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479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雷仲達
訴訟代理人　葉致仁
被　　告　明聖開發工程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林建宏
　　林靜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09年5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00,519元，及自民國108年7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226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08年8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5,51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明聖開發工程有限公司（下稱明聖公司）於民國104年2月2日，邀請被告林建宏、林靜美為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簽訂借據、連帶保證書、授信約定書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4,000,000元，兩造約定借款期間為104年2月2日至109年2月2日，按年金法計算，每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利息以原告之定儲指數指標利率加碼年息2.136%計收(即目前年息為3.226%)，若有違約情事則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借款全部到期，被告應一次付清全部欠款且應加付違約金（逾期在六個月內，按本金金額照原貸利率之10%；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加倍計付）。惟明聖公司於108年7月2日起未依約繳納本息，按授信約定書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，債務視為

全部到期。明聖公司尚積欠原告500,519元本息及違約金未清償（下稱系爭債務）。林建宏、林靜美為明聖公司之連帶保證人，對系爭債務自當負起連帶清償責任，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提起本訴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，民法第474 條、第478 條、第233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數人負同一債務，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，為連帶債務，民法第272 條第1 項亦有明文，而所謂連帶保證債務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例參照）；連帶債務人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，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，且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，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；又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，民法第273 條及第740 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五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借據、連帶保證書、授信約定書、合作金庫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表、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、借戶全部資料查詢單等為證，本院就上開資料所載內容審核結果，確與原告所述相符，是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應可認為真實。又明聖公司為系爭債務之主債務人，林建宏、林靜美為系爭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則原告基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及其利息、違約金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郭任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姿敏